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选择确定自治州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州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克州监管分局，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选择确定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新财金〔2023〕51 号）相关要求，为扎实有效推进自治州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现就各县（市）选择确定承保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遴选入围承保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畜牧兽医局、自治区林草局，委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了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入围承保机构共 6 家，具体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根据承保机构保持相对稳定的要求，本次遴选入围承保机构的承保资质有效期为 3 年，即 2024-2026 年。县（市）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中标承保机构分支机构情况（详见附件 2）。

二、确定承保机构的相关要求

(一) 择优选择确定承保机构

克州财政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克州监管分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发挥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作用，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以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为基本导向和前提，择优确定本地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的承保机构。未在县（市）设立支公司的保险公司，不得成为该县（市）的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县（市）支公司因重大行政处罚停止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经办资格的，不得成为受处罚县（市）的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承保机构保单必须落实“一户一单”的规定，保险金额、费率、保费等相关标准参照《自治区 2024-2026 年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标企业报价表》执行。

(二) 选择确定承保机构程序原则

1. 各县（市）财政部门在选择确定承保机构过程中履行通知和公示义务，入围自治区遴选且在本地设有县级支公司的承保机构均应参与本县市承保机构遴选。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林草局等部门，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经营实力、服务能力、群众满意度、内部管理、依法合规为基本导向和前提，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在拟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市分支机构，及农村服务网点有关情况，能够深入农村基层提供服务；二是保险公司队伍建设有关情况，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人员、及农险业务管理能力；三是分支机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

案有关情况；四是群众满意度以及乡镇政府对在本乡镇承办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机构的评价；五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衔接乡村振兴有关情况；

2. 各县（市）遴选确定的承保机构经克州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审定后，各县（市）应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县（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与确定的县（市）分支机构签订承保协议，同时将签订的承保协议一式两份报克州财政局备案。

（三）合理确定承保机构数量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为体现保持适度竞争原则，各县市在入围自治区遴选的承保机构中选择本地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每个县市确定的承保机构数量不超过 3 家。

（四）建立承保机构动态调整机制

一是承保机构被停止或主动退出农业保险业务经营的，财政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从自治区遴选确定的入围承保机构中，补充选择相应数量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并及时向地区报备。

二是动态调整承保区域，原则上各县市每年对承保机构开展一次工作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和承保区域划分挂钩。

三、报送要求

各县（市）财政部门于 10 月 25 日前，将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扫描件）通过财政内网邮箱发送至郝宁。

附件:《关于选择确定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新财金〔2023〕51号)

联系人: 郝宁 4210559 19809081206

